

經濟部108年度截至第3季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

填表日期：108.8.21

單位名稱	補助對象	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	核准日期	補助金額 (新臺幣 元)	說明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	臺南市政府	臺南市	104.6.5 行政院核定	97,000,000	中石化(台鹼)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 照顧及健康照護第三階段十年計畫

註：108年度第1季補助款 3,300萬元。  
 108年度第2季補助款 3,200萬元。  
 108年度第3季補助款 3,200萬元。